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测绘地理成果管理制度，加强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集约化管理，推动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根据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国测发〔2017〕12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提供、使用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下简称“非密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密成果，是指财政投资、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国土委”）及其所属单位组织生产、履行定密程序后确定为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非密成果主要包括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等业务形成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信息、图件、报告。

**第四条** 非密成果提供应当遵循目录管理、分类保管、按需提供、鼓励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非密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的统一管理工作，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勘设测管办”）和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市测绘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非密成果有关管理和提供工作。

第二章 目 录

**第六条** 非密成果实行目录管理制度。所有非密成果应当在纳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后，方可向社会提供和使用。

**第七条** 非密成果保管单位和测绘项目承担单位（有牵头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下同）负责非密成果目录的编制与更新维护，并及时向市勘设测管办提交非密成果目录及其元数据。

　　**第八条**  市勘设测管办汇总各单位提交的目录，形成《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发布非密成果元数据，供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户”）查询和申请使用。

第三章   保管和提供

**第九条** 市测绘院负责有关非密成果的保管和提供工作。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密成果的保管。

根据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需要，市规划国土委可按照布局合理、权责统一、便于利用的原则，确定或设立相关非密成果保管单位。

**第十条** 非密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管制度，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确保非密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十一条** 市测绘院应当依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制定非密成果提供办法，报市规划国土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非密成果一般不采用拷贝数据本体的方式提供。确需采用拷贝数据本体的方式提供非密成果，市测绘院应当“一个窗口”提供。

 **第十三条** 提供覆盖范围广、数据量大、影响深的非密成果，以及对外提供涉及敏感地区、敏感时段的非密成果，应当报市规划国土委批准。

**第十四条** 市规划国土委与有关部门开展合作时，涉及非密成果提供、共享等事宜的，相关牵头处室应当事先征求市勘设测管办的意见。

　　**第十五条**  使用的非密成果涉及地图的，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法规政策。

**第十六条** 市测绘院应当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规划国土委报告当年非密成果提供、使用情况及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七条** 用户申请非密成果时应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八条** 申请的非密成果范围、种类、精度应当与使用目的、用途相一致。

**第十九条** 市测绘院在提供非密成果时应当与用户签署非密成果提供使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第二十条** 用户应遵守协议内容，不得擅自进行拷贝、复制、照相等，并保证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含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

**第二十一条** 市勘设测管办和市测绘院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进行处理，对存在的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息。测绘资质单位将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不良信息。其他用户将列入失信名单，两年内不得申请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解释。